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山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威立雅（中国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|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山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“山鹰投资”）与威立雅（中国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“威立雅环境”）以及宁波深蓝垃圾分类服务有限公司（“深蓝”）签署协议，拟共同设立合营企业。合营企业将主要通过设立项目子公司，从事废纸和废塑料的分拣和供应业务。交易后，山鹰投资、威立雅环境及深蓝将分别持有合营企业60%、30%、10%的股权，山鹰投资及威立雅环境将共同控制合营企业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 山鹰投资 | 山鹰投资于2015年2月4日成立于中国深圳市，主要通过关联实体从事纸制品生产和销售业务。  山鹰投资最终控制人为一名中国香港籍自然人和一名中国籍自然人，其通过关联实体主要从事纸制品及纸制品包装的生产和销售、国内外回收纤维贸易业务。 |
| 1. 威立雅环境 | 威立雅环境于2003年5月14日成立于中国上海市，主要业务为水务、废弃物和能源管理服务，包括水和废水的处理、固体和危险废弃物处理、能源管理、资源回收和工业现场服务。  威立雅环境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□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□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🗹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□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□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□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**混合集中：**   1. 2022年合肥市及其周边地区（200公里内）的废纸市场：   山鹰投资（及其关联实体）：0；威立雅环境（及其关联实体）：0   1. 2022年宜昌市及其周边地区（200公里内）的废纸市场：   山鹰投资（及其关联实体）：0；威立雅环境（及其关联实体）：0   1. 2022年中国境内废塑料市场：   山鹰投资（及其关联实体）：0；威立雅环境（及其关联实体）：0   1. 2022年马鞍山市及其周边地区（200公里内）的箱板瓦楞纸市场：   山鹰投资（及其关联实体）：20-25%   1. 2022年荆州市及其周边地区（200公里内）的箱板瓦楞纸市场：   山鹰投资（及其关联实体）：20-25%   1. 2022年中国境内再生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（再生PET）市场：   威立雅环境（及其关联实体）：0-5%   1. 2022年中国境内再生聚丙烯（再生PP）市场：   威立雅环境（及其关联实体）：0-5%   1. 2022年中国境内再生高密度聚乙烯（再生HDPE）市场：   威立雅环境（及其关联实体）：0-5% | |